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 能源 • 資源 • 開發商



我們是一家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我們的願景是在能源及資源行業廣受全球認同。

## 目錄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25 簡明財務報表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聲明提示

本報告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預測、目標、可能、將會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其他行動結果。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報告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蒙古能源本身資料，以及基於蒙古能源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者，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公佈及報告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文件並成為本文件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蒙古能源或其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報告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 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之專營權區

蒙古乃獨立國家，位於東亞及中亞，北面毗連俄羅斯，南面、東面及西面則接壤中國。蒙古為礦物資源藏量及種類最豐富的國家之一，蘊藏豐富黑色、有色、稀有、珍貴及輕金屬以及稀土元素。該處亦藏有多種非金屬礦物及化石燃料。最具經濟價值的礦物為銅、鉬、氟、煤炭、黃金及稀有元素。

(資料來源：蒙古政府)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蒙古能源就資源專營權進行了多項收購項目。我們擁有的專營權區總面積約330,000公頃，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達爾維、Gants Mod、Olon Bulag、戈壁阿爾泰及巴彥烏勒蓋，蘊藏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





巴彥烏勒蓋

烏布蘇

扎布汗

科布多

蒙古

中國

Yarant  
邊境檢查站



Baiteg  
邊境檢查站



胡碩圖公路  
(由蒙古能源建設)

本地道路，  
Uyench canyon

本地道路，  
Bodonch road

戈壁阿爾泰

新疆



34,000公頃之  
煤礦專營權區



32,000公頃之煤炭、  
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  
專營權區



261,593公頃之煤炭、  
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  
專營權區



2,986公頃之黑色金屬  
專營權區



邊境檢查站

本地道路，Uyench canyon

本地道路，Bodonch road

胡碩圖公路(由蒙古能源建設)

國家邊界

省份邊界



湖泊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對本集團而言，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可謂極具挑戰。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胡碩圖公路竣工並獲授使用權後，本公司預計焦煤產量及向客戶付運之貨量將逐步且持續上升。儘管如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煤炭市況不景，加上若干技術問題，成為窒礙本公司預期進展之絆腳石。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初段之銷售額未如理想。中國焦煤市場之發展繼續裹足不前，雖然近期出現若干正面跡象顯示焦炭價格開始上揚，但本公司面對變幻莫測之市場發展，仍抱審慎態度。於此艱困時期，本公司集中解決煤炭加工技術問題，其中一項解決方法是開展位於胡碩圖煤礦之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項目。該設施將有助減少付運前之原煤灰份，亦可於洗煤設施完工前減低運輸成本。此外，為確保付運予客戶之煤炭保持上乘且穩定質量，本公司已將現場實驗室設備升級，以便有效鑑定煤炭之質素，同時將裝載及檢驗焦炭產品，再沿胡碩圖公路運往塔克什肯邊境整個工序加快處理。

除市場不明朗因素外，本公司就發票收費及服務與禮頓LLC(「**禮頓**」)之糾紛尚未了結。本公司目前正物色新採礦承辦商取代禮頓，有望於下年年初完成有關程序。

安全一直是本公司最關切之問題。因此，胡碩圖公路之維修保養工作將於今年冬季展開，以確保長達311公里之公路能準備就緒，於恢復生產時順利運載煤炭。此外，本公司一如既往，今年冬天亦會裝置設備及系統，向當地村民提供動力煤。當地政府及村民對胡碩圖焦煤項目一直深表支持，本公司作為盡責之企業公民，一直竭盡所能，協助村民渡過嚴冬。

儘管本公司在過去還是現在均面臨重重障礙，但憑藉當地縣政府及市民之支持，本人滿懷信心，本公司將勇往直前，繼續朝著開發蒙古西部之目標邁進。

本人衷心感謝專業團隊過去多年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並感激彼等對此項目付出之寶貴貢獻。本人期望閣下能繼續給予支持，並將於來年之年報向閣下彙報最新進展。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政期間**」)，對於本公司而言屬艱難時期。本公司受中國焦煤市場低迷市況所影響，而中國為本公司主要煤炭銷售市場。本公司亦與禮頓就其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EnCo LLC(「**MoEnCo**」)所提供之服務及收費存在爭議，於本報告日期，爭議仍然持續。禮頓於九月已暫停其服務，並已於十月與MoEnCo完成胡碩圖煤礦之交接工作。MoEnCo正在物色一家新採礦承辦商，以恢復其採礦服務。

## 業績分析

### 收入

本公司於財政期間銷售33,800噸原煤，帶來8,600,000港元收入，平均售價為每噸254.4港元。上個財政年度付運之原煤，由於洗煤結果未能達到合約所訂明之規格，致使合約價下調。收入調整800,000港元已於財政期間內反映。

### 銷售成本及毛損

銷售成本為190,400,000港元，帶來182,600,000港元毛損。銷售成本包括(一)煤礦相關資產如採礦構築物、礦產物業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之攤銷及折舊2,300,000港元；及(二)存貨數額撇減約170,800,000港元至可變現淨值。於財政期間未能以最佳產能營運煤礦，對銷售成本產生不利影響。

### 就胡碩圖礦場有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礦場資產**」)

本財政期間就有關礦場資產作出之減值虧損為1,600,0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流動性、現金流量或債務契約，或日後之經營。







減值分析在獨立估值師之協助下作出，而本公司亦已編製最新礦場使用年期預測。該預測反映現行經濟狀況、市場環境以及管理層就胡碩圖焦煤項目未來發展作出之最佳估算。

估值乃按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獨立估值師採納收入法取得胡碩圖煤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即可收回金額)。收入法主要著重由礦物資產之盈利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礦物資產之價值可按礦物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使用價值模式，收入法為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就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之風險按適用之貼現率，將該等經濟利益貼現至其現值。就達致日後經濟利益所計及之因素其中包括(a)現有及未來煤炭產品之售價及數量；(b)現行及預期收益成本，包括採礦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開採成本、爆破成本、勞工成本及燃油成本等)、運輸成本及其他；(c)現行及預期銷售及行政開支；及(d)資本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新疆之洗煤廠及蒙古之乾選煤炭處理廠)。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相比之主要差異如下：

- (i) 貼現率為18.71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增幅乃由於其他風險溢價增加所致，以反映暫停煤炭開採及更換採礦承辦商之情況；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未洗煤產品之預期售價約為每噸80美元，而洗煤產品約為每噸190美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洗煤產品約為每噸46美元，而洗煤產品為每噸180美元)。預期售價下降反映中國現行市況；及
- (iii) 由於暫停煤炭開採導致現金流量模式出現內部變動。

由於獨立估值師為礦場資產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遠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1,600,000,000港元已按比例於各資產賬目確認。貼現率之增加，加上以往礦產使用年期預測因應暫停生產及估計煤炭售價下調而作出變動，導致礦場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減少。

本公司相信，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應用之估計／假設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假設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所限。本公司已根據目前情況對於使用價值模式包含所有相關因素已作出最佳估計。然而，相關估計／假設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且可能需於未來期間進一步作出減值開支／撥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於財政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有以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一)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及(三)本金額為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各自發行日期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重估，由此產生之公平值變動269,200,000港元於其後綜合損益賬確認(二零一一年：390,10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增加，以及並無將開發中項目之財務成本資本化所致(二零一一年：已資本化33,1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胡碩圖焦煤項目

#### 胡碩圖煤炭資源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並無對胡碩圖煤礦床進行資源資料更新計劃。因此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資源資料維持不變，即約141,456,000噸(44,503,000噸探明礦量及96,953,000噸推定礦量)。

#### 煤炭銷售及營運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向位於中國新疆及蒙古之客戶銷售33,800噸原焦煤。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約177,416噸原焦煤存貨，其中約135,000噸儲存於新疆，用作洗煤及銷售予潛在客戶。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銷售成績並不理想。主要由於(一)原焦煤之銷售價格低及銷售數量少；及(二)中國焦煤市場市況疲弱。低銷售價格及數量源於本公司初期付運之煤炭質量不理想及受不利之市場狀況影響。本公司與禮頓之爭議，進一步對本公司造成打擊，禮頓於九月暫停胡碩圖礦場之採礦承辦商服務，其後將設備及工人撤離，並於十月將礦場交還本公司。

由於財政期間焦煤需求下降但供應增加，中國煤炭市場持續疲弱。多家礦商面臨下游焦煤及鋼鐵生產商需求不振，紛紛降低焦煤發售價以刺激銷情。焦煤買家普遍要求給予更多銷售價折扣及更長的結算期。由於多家煉鋼廠處於維修階段，當地消息來源表示，價格可能於短期內下調。

誠如先前所報告，將多餘的物質從煤炭中分離及篩選煤炭等程序，為現時本公司業務營運正面對之技術問題。此等問題不但進一步增加煤炭運輸、處理及貯存之成本，亦會影響本公司之產品質素及生產力。在新疆完成建設洗煤廠前，本公司採取短期措施，與於新疆設有洗煤設施之煤炭貿易公司合作，以加工本公司之原焦煤。本公司於新疆的焦煤儲存最終被送往該洗煤設施進行加工處理，並銷售予潛在客戶。該煤炭貿易公司將以自身擁有之煤炭與本公司之原焦煤混合，以製成可達到潛在客戶要求之產品。該煤炭貿易公司亦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向潛在客戶銷售經洗選產品。

除洗煤廠項目外，作為處理選煤問題解決方案之一部分，MoEnCo近日已訂購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並將安裝於胡碩圖礦場。擬安裝之系統設備適合水源供應有限之煤炭礦場。MoEnCo現正集中就於胡碩圖煤礦設立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進行地基工程，目標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完成系統安裝。擬安裝之系統設備將加強本公司煤炭處理程序中之煤炭質量。

本公司同時亦繼續推進新疆洗煤廠項目。本公司已完成洗煤廠的初步設計，並根據相關評估機關之要求作進一步修訂。設備採購團隊正在揀選適當設備供洗煤廠使用及甄選設備供應商。本公司已計劃於明年一月完成建造工程設計及洗煤廠所需的預算。

本公司已揀選廠址位置，洗煤廠選址文件已獲阿勒泰地區行政署批准。下一步將向新疆自治區國土廳呈交申請。

#### 地方政府之支持

本公司於蒙古進行勘探及採礦業務。因此，獲得蒙古地方及中央政府支持，對本公司實屬重要。本公司致力與地方機關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地區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協議之目的為加強本公司與地方政府之間合作，有助本公司項目及MoEnCo所規劃之投資成功執行。本公司繼而須支持政府對失業人士提供之職業培訓及教育工作，成立基金以支持當地發展，及為當地人民提供煤炭及就業機會。

於財政期間結束之日，本公司與Tsetseg縣、蒙古達爾維縣及胡碩圖村訂有三份合作協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社區問題

為履行企業責任，本公司積極參與地方社區發展，作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一部分。根據與達爾維縣之合作協議，本公司已資助兩項中小企發展項目：麵粉廠及針織工作間。本公司亦已為農作物收成工作提供財務支援，以協助購買種子及燃油。

### 勘探活動

#### 許可證

根據本公司蒙古顧問之查詢，MoEnCo現擁有蒙古西部(包括胡碩圖、Gants Mod、Olon Bulag、戈壁阿爾泰、巴彥烏勒蓋及Khuvsgul)共十項採礦許可證及十項勘探許可證。許可證覆蓋範圍約335,000公頃。誠如上一份財務報告所呈報，兩項採礦許可證(11889A及11890A)繼續遭蒙古當局暫停。

#### 勘探

根據為應對現時市況而推行之削減成本政策，本公司於財政期間僅進行有限度之勘探工作。

### 法律方面

####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就頒佈關於禁止於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蒙古法例(「**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向蒙古礦產資源局及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查詢，查問本公司許可證是否有效。本公司獲知悉，本公司所有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均為有效並具有效力。然而，本公司獲顧問告知，本公司有多項許可證覆蓋流域及林區，而蒙古政府未來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將該等地區納入禁區內。

胡碩圖煤炭資源及運作主要包含六項採礦許可證。誠如先前相關政府資料所呈報，覆蓋範圍之邊界並無明顯變動，因此，經管理層及獨立煤炭顧問審閱後，本公司相信，該等覆蓋情況將不會對胡碩圖運作產生重大影響。股東請參閱本年度年報以瞭解有關資料。

### 與禮頓的爭議

本集團與禮頓之糾紛，乃源自(其中包括)禮頓向MoEnCo所收取之發票金額及禮頓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因此，本集團拒絕支付禮頓所索求之承辦商費用。

MoEnCo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收到禮頓根據採礦協議發出要求清付尚未繳付承辦商費用的首份通知書，連同暫停承辦商於胡碩圖煤礦履行工作之通知書，及終止MoEnCo與禮頓關於胡碩圖煤礦之相關採礦協議之警告。根據上述通知書及據禮頓所聲稱，MoEnCo未償還及到期償還款項總額為16,961,875,197圖格里克(約為12,211,661美元)。

在發出首份通知書前，本公司已與禮頓商討就未償還承辦商費用進行和解之可能性。在發出首份通知書後，本公司已嘗試繼續與禮頓商討，但不獲禮頓接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收到禮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清付總額為14,798,549,342圖格里克(約為10,642,610美元或82,504,174港元)之款項。禮頓聲稱根據胡碩圖煤礦採礦協議，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代MoEnCo支付此筆款項。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處理有關索求，並處理一切其他與禮頓於此爭議上引致之法律事項，包括禮頓提供之服務未能符合採礦協議下規定之服務範圍。

鑒於有關爭議，禮頓於九月暫停其服務，並於十月逐步移走其設施與設備、遣散工人及將胡碩圖煤礦移交MoEnCo。本公司本身之技術營運團隊已為擴大現時胡碩圖煤礦之營運工作作好充分準備。技術營運團隊成員現時包括煤炭開採及管理之國際專家和地質學家，彼等於採礦行業均具豐富經驗。

為準備更替採礦承辦商，MoEnCo已向其他蒙古承辦商進行招標，取代禮頓於胡碩圖煤礦進行煤炭開採工作。MoEnCo將根據候選承辦商之經驗、專長及合同投標價作考慮，選取最合適之承辦商為MoEnCo提供煤炭採挖服務。招標過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結，MoEnCo合共收到四份標書。MoEnCo之承辦商甄選團隊已對該等標書作初步評估，認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評核工作。有鑒於此，承辦商甄選團隊現正延長標書評核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初，以進一步評估最合適之投標商及／或考慮其他替代計劃。

迄今，禮頓申索之款額達14,188,322.34美元。雙方法律顧問現正作出溝通，尚未提交法院或仲裁申請書。

本集團與禮頓之爭議導致煤炭開採工作中斷，現須待本集團物色合適承辦商或落實其他可行計劃，方可恢復商業營運。儘管如此，本公司之團隊仍繼續進行較小規模的爆破及開採工作，務求在即將來臨的寒冬為當地人民提供煤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公司主席魯先生授予之短期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由一名董事墊款3,08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98,200,000港元)。該等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5厘至16.21厘累計。在借貸總額中，31.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4%)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而餘款則須於兩年內償還。

於財政期間結束時，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2,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26)。

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產生虧損1,78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為17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開展及營運胡碩圖焦煤項目產生重大成本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06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9,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較以往財政年度繼續倒退。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減低成本，且正尋求其他替代方案以解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問題。該等措施及替代方案包括：(一)重新協商洽談產品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以減低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二)向新的或現有的投資者籌集額外資金；(三)向現有的貸款人尋求新的財務支援；及(四)其他措施，例如出售非核心資產。然而，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成功實現以上目標，或即使達成目標，該等措施足以解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問題。倘若本公司無法得到新的資金，或本公司之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的流動資金償還債務，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持續營運。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2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200,000港元)。

**3. 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3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26)，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該比率上升主要由於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之減值虧損導致總資產於財政期間縮減所致。

####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展望

儘管本公司已於本年度較早時公佈展開商業性生產，惟本公司仍受內部及外部因素所累，拖慢生產進度。

就內部因素而言，煤炭處理為本公司於營運上面對之技術問題，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嚴正針對該問題。本公司現正與新疆一家煤炭貿易公司合作，該公司提供洗煤設備，而該公司亦為本公司銷售代理，助本公司取得潛在客戶。本公司已為實驗室設備升級，以提高煤炭產量。除新疆之洗煤廠項目外，本公司最近亦已訂購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並將於胡碩圖礦場進行加裝。擬安裝之系統適合用於水源供應受限制之煤礦。本公司現正專注建設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之地基工程，且以於下年度首季完成裝嵌該系統為目標。

就外部因素而言，中國經濟放緩，其鋼鐵市場亦受影響。用於鋼鐵生產之煤炭之價格及需求因而下降至若干水平。潛在煤炭買家對價格抱持較保守態度，要求得到較高折扣及較長結算期，此為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錄得不理想之煤炭銷量其中原因之一。

本公司與禮頓之間存有糾紛，致使本公司尋求新採礦承辦商替代，以為胡碩圖煤礦提供煤炭開採服務。本公司已邀請投標公司競投提供煤炭開採服務，惟本公司之甄選團隊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評估程序。本公司將於成功挑選採礦承辦商或落實其他可行方案後恢復商業煤炭開採活動。

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公司相信憑著靠近新疆市場的地理優厚條件及本公司的焦煤類型，仍可為本公司發展帶來利好的推動力。本公司將因應市場狀況謹慎落實本公司的經營計劃。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b>魯先生</b> 」)	受控制公司權益／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12,788,301(附註)	17.950%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0,000	0.016%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0.080%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7%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00	0.003%

附註：

於該1,212,788,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指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1,206,078,301股股份則指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持有之權益。其餘1,750,00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Infinity及魯太太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個人	87,000,000 <sup>(附註)</sup>	1.288%
翁綺慧女士	個人	5,500,000	0.081%
杜顯俊先生	個人	1,000,000	0.015%
潘衍壽先生	個人	1,000,000	0.015%
徐慶全先生	個人	1,000,000	0.015%
劉偉彪先生	個人	1,000,000	0.015%

附註：

於該87,000,000股股份中，75,000,000股股份指Golden Infinity持有之權益。其餘12,00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及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魯太太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299,788,301 <sup>(附註1)</sup>	19.237%
Golden Infinity	公司	1,281,078,301	18.961%
鄭家純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94,670,000 <sup>(附註2)</sup>	5.841%
葉美卿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94,670,000 <sup>(附註2)</sup>	5.841%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公司	315,570,000	4.671%
拿督鄭裕彤博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1,225,000,000 <sup>(附註3)</sup>	18.131%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	公司	1,220,000,000 <sup>(附註3)</sup>	18.057%

附註：

- 魯太太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於1,299,788,3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於Dragon持有之315,570,000股股份及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之7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周大福有控制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於周大福持有之1,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大福持有之1,220,000,000股股份指22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及終止。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 (A) 董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屆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魯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6,000,000	-	-	-	6,00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0.81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杜顯俊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潘衍壽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徐慶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小計					21,500,000	-	-	-	21,500,000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B) 僱員總計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僱員總計(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3,300,000	-	-	-	3,3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42,500,000	-	-	-	42,500,000
<b>總計</b>					<b>67,300,000</b>	<b>-</b>	<b>-</b>	<b>-</b>	<b>67,300,000</b>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攸關重要，亦深明本身承擔維持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原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成立、職權範圍及資源。

董事會考慮到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整體檢討及批准委任新董事可讓潛在董事及董事會就該職位之合適程度作出較知情及合宜之決定，故符合本公司及潛在人選之最佳利益。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聘用296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況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有關德勤進行之審閱並非以審核基準進行。由德勤發出之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內。

## 董事

於本期間，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劉卓維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會計師行已審閱載於第25頁至第48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賬、全面損益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儘管本行並無保留審閱結論，惟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8。貴集團現時與蒙古西部胡碩圖煤礦之目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有糾紛。由於未支付該糾紛產生之承辦商費用，煤炭商業生產已中斷，貴集團預期該目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將與貴集團終止有關採礦服務協議。於報告期末後，貴集團已自其他承辦商接獲標書，及正在物色新採礦承辦商。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投標甄選程序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與胡碩圖煤礦業務有關而賬面總值約為9,200,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發展中項目(統稱「**胡碩圖有關資產**」)。為評估胡碩圖有關資產之減值，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報告期末之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可收回金額。由於貴集團尚未委任新採礦承辦商，故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該目前唯一採礦承辦商過往提供之資料及假設(包括胡碩圖有關資產之成本架構及產能因素)進行估值。估值師估計胡碩圖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故約1,611,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賬中確認。貴集團一旦委任新採礦承辦商，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重新展開煤炭商業生產日之時間、成本架構及產能因素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或對胡碩圖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此外，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貴集團在蒙古西部擁有多項有關採煤之採礦專營權，貴集團已獲蒙古礦產資源局通知，其中五項採礦專營權按暫定基準在被指定為根據《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範圍內，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貴集團於蒙古西部擁有之各項勘探專營權亦在禁止採礦法項下禁止之指定範圍內。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貴集團)將會獲得賠償，但賠償細則現時仍未獲知。倘任何該等採礦專營權及／或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貴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此等專營權之賬面值，則貴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此事件之最終結果現時未能斷定。管理層確認，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由於獨立估值師釐定胡碩圖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總值而導致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外，並無因禁止採礦法而導致之減值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此外，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列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066,000,000港元。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視乎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貴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之融資)。若無取得融資，貴集團將不能應付其到期責任。此狀況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宜所顯示，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或會對其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817	–
銷售成本		(190,429)	–
毛損		(182,612)	–
其他收益		5,073	1,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078	(13,520)
行政開支		(87,598)	(93,48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269,221	390,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	(1,410,24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194,515)	–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10	(6,52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6,7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080)	(8,1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0)
財務成本	5	(179,900)	(90,9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786,105)	178,348
所得稅開支	6	–	–
<b>期內(虧損)溢利</b>		<b>(1,786,105)</b>	<b>178,348</b>
<b>每股(虧損)盈利</b>	9		
– 基本(港仙)		(26.44)	2.70
– 攤薄(港仙)		(26.44)	(1.7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賬由按性質呈列更改為按功能呈列，以與本期間呈列者一致。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786,105)	178,34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08)	5,36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97,313)	183,71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133,676	9,513,962
投資物業	10	124,584	116,566
無形資產	10	1,110,909	1,328,053
開發中之項目	10	37,252	43,77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303,803	299,2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10,458	10,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578	40,889
遞延稅項資產		7,385	7,385
		<b>9,729,795</b>	11,361,4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30,537	24,331
應收貿易賬項	13	508	5,389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952	30,583
持作買賣投資		22,229	27,1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095	9,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5	84,963
		<b>112,226</b>	182,33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4	79,108	57,10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25,739	143,143
可換股票據	15	292,429	12,310
由一名董事墊款	19(a)	630,579	479,548
其他貸款	5(附註b)	50,281	-
		<b>1,178,136</b>	692,103
<b>淨流動負債</b>		<b>(1,065,910)</b>	(509,7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663,885</b>	10,851,678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5	<b>2,115,884</b>	2,506,364
<b>淨資產</b>		<b>6,548,001</b>	8,345,314
<b>資金來源：</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b>135,131</b>	135,131
儲備		<b>6,412,813</b>	8,210,12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6,547,944</b>	8,345,257
<b>非控股權益</b>		<b>57</b>	57
<b>權益總額</b>		<b>6,548,001</b>	8,345,31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2,131	12,993,006	199,594	654,948	39,468	15,784	(960,829)	13,074,102	57	13,074,15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178,348	178,348	-	178,34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363	-	5,363	-	5,3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363	178,348	183,711	-	183,711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	-	-	1,724	-	-	1,724	-	1,724
於到期日未獲行使之兌換期權	-	-	-	(654,948)	-	-	654,948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132,131	12,993,006	199,594	-	41,192	21,147	(127,533)	13,259,537	57	13,259,59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b>135,131</b>	<b>13,107,506</b>	<b>199,594</b>	<b>-</b>	<b>62,037</b>	<b>(20,958)</b>	<b>(5,138,053)</b>	<b>8,345,257</b>	<b>57</b>	<b>8,345,314</b>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1,786,105)	(1,786,105)	-	(1,786,10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208)	-	(11,208)	-	(11,20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208)	(1,786,105)	(1,797,313)	-	(1,797,31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b>135,131</b>	<b>13,107,506</b>	<b>199,594</b>	<b>-</b>	<b>62,037</b>	<b>(32,166)</b>	<b>(6,924,158)</b>	<b>6,547,944</b>	<b>57</b>	<b>6,548,001</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b>	<b>(180,615)</b>	(63,975)
<b>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75)	(187,256)
開發中之項目添置	–	(38,397)
其他投資現金流	(1,524)	(22,868)
	<b>(60,799)</b>	(248,521)
<b>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b>		
來自一名董事之短期墊款	137,800	317,300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50,000	–
已付利息	(10,529)	–
	<b>177,271</b>	317,3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值</b>	<b>(64,143)</b>	4,804
<b>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4,963</b>	10,175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085</b>	(5,202)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2,905</b>	9,77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流動負債約1,065,900,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之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約1,786,100,000港元，但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原因是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已提供為數850,000,000港元之融資，當中21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魯先生增加其私人融資至高達1,900,000,000港元以應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之未來資金需求。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魯先生(亦為本集團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同意，待重新磋商若干條款後，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押後至到期日起計至少12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煤炭開採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焦煤而產生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7,817	7,817
分部虧損	(1,842,151)	(1,842,151)
未分配開支(附註)		(34,283)
其他收益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7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269,2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080)
財務成本		(179,900)
除稅前虧損		(1,786,105)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43,731)	(43,731)
未分配開支(附註)		(48,472)
其他收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2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90,0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79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8,13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0)
財務成本		(90,921)
除稅前溢利		178,348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下表為根據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9,375,377	11,031,8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940)	(13,5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018	–
	<b>3,078</b>	(13,520)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b>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	166,388	118,527
– 由一名董事墊款(附註a)	13,231	5,454
– 其他貸款(附註b)	281	–
減：於開發中項目之資本化利息開支	–	(33,060)
	<b>179,900</b>	90,921

附註：

(a) 該金額指本集團獲提供短期無抵押墊款而應付予魯先生之利息。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每年呈報之現行最優惠年利率收取。

(b) 該金額指就本金為50,000,000港元之短期無抵押貸款應付之利息。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每年所報之當時最優惠利率收取。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任何一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均毋須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2,629	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138	10,080
	44,767	10,399
存貨成本	13,52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5,792	34,7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1,085	9,770

## 8.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二零一一年：無)。董事建議不宣派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86,105)	178,3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390,08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85,85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86,105)	(125,88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756,548	6,606,5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307
可換股票據	-	785,07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756,548	7,391,932

附註：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二零一二年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之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70,634,000港元)用於開發採礦結構物、10,4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8,031,000港元)用於在建工程以及51,013,000港元用於購買貨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4,238,000港元用於汽車)。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截至本中期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參考於類似地點及狀況之同類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8,01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簡明綜合損益賬直接確認。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並無重大資本性開支。

### 開發中之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國新疆邊境接壤處，費用由MoEnCo自行承擔。MoEnCo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使用該道路之主要目的為將煤炭由採礦區運送至其中國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311公里道路建設，並已就道路使用向蒙古政府獲取正式批准。造價1,906,297,000港元之建設成本(相當於311公里道路建設成本)已轉撥至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開發中之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38,576,000港元於路面建設，而開發中之項目之已資本化利息開支為約33,06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之變動(續)

### 就胡碩圖煤礦有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以釐定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發展中項目(統稱「**胡碩圖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作為現金產生單位處理。誠如附註18所披露本公司尚未委任新採礦承辦商，而獨立估值師進行胡碩圖有關資產之估值乃根據目前唯一採礦承辦商使用之成本架構及產能，計及暫停煤炭商業生產後，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獨立估值師估計之胡碩圖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故1,611,28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按照比例參考其賬面值於各資產賬目中確認。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估計煤炭開始商業生產之時間、成本架構及產能因素。董事認為，所選擇用於估值之估值技巧及假設屬恰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已分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發展中項目之賬目中計入1,410,247,000港元、194,515,000港元及6,5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該等重大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暫時停止商業生產及估計煤炭售價下降作出之變動所致。

###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其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例亦表明，與界定禁區重疊之任何過往已授出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進一步指引。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提供與禁止採礦法之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列表。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之變動(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MoEnCo所擁有之五項採礦專營權(許可證號碼2913A號、11888A號、11889A號、11890A號及15289A號)為禁止採礦法下之重疊範圍，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彼等對相關法例之詮釋為，於釐定及移除任何重疊禁區及就許可範圍同等地區作出修定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為有效(撤除重疊範圍)。本集團現時未於其認為重疊之範圍內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許可證並無被撤回。管理層亦認為，儘管許可證已因禁止採礦法而遭到撤銷，蒙古政府將向本集團作出合理賠償。

故此，管理層之結論為，除上文就胡碩圖有關資產所述者，採礦有關資產為數9,200,000,000港元包括礦產物業、採礦結構物、在建工程以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及開發中之項目賬面值分別約7,718,000,000港元、280,000,000港元、54,000,000港元、1,111,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進一步減值。實施禁止採礦法對本集團而言屬一項重大不明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受影響之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遭到撤銷，本集團獲支付之賠償遠低於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相關資產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b)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5,676	100,236	385,912
添置	-	9,004	9,004
撤銷	-	(4,113)	(4,11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91,597)	(91,5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285,676</b>	<b>13,530</b>	<b>299,206</b>
添置	-	<b>4,597</b>	<b>4,597</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b>285,676</b>	<b>18,127</b>	<b>303,803</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附註：

(a) 根據各項勘探之匯總結果，董事認為開採胡碩圖焦煤礦之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此煤礦已步向開發階段。因此，其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開採及勘探權之結餘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由於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註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被註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該等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蒙古政府應會向本集團支付合理之賠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86,000,000港元並無減值。禁止採礦法之實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或會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而本集團獲付之賠償遠低於本集團收購該專營權所付之代價，則本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之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兩次連續延期各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本集團已於期滿前續領所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c) 其他指(b)項所載鐵礦勘探專營權以外之專營權產生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本集團與蒙古環境及環保局確認，另外10項勘探／採礦專營權與森林地區或水盆地保護區重疊，故可能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1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	30,255	23,571
物資及供應品	282	760
	<b>30,537</b>	24,331

## 13.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08	5,389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7	5,359
31至60天	383	26
61至90天	-	4
逾90天	108	-
	<b>508</b>	5,3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8,318	23,389
31至60天	16,453	16,201
61至90天	17,502	17,512
逾90天	36,835	-
	<b>79,108</b>	57,102

## 15. 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233,466	2,592,235	285,208	106,178	2,518,674	2,698,413
初步確認	-	1,388,954	-	611,046	-	2,000,000
利息開支	166,388	273,389	-	-	166,388	273,389
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	-	(2,000,000)	-	-	-	(2,000,000)
交易成本之攤銷	3,001	6,001	-	-	3,001	6,001
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	-	(269,221)	(432,016)	(269,221)	(432,016)
已付利息	(10,529)	(27,113)	-	-	(10,529)	(27,113)
於期／年末	<b>2,392,326</b>	2,233,466	<b>15,987</b>	285,208	<b>2,408,313</b>	2,518,674

## 15. 可換股票據(續)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附註)	292,429	12,310
非流動負債	2,115,884	2,506,364
	<b>2,408,313</b>	2,518,674

附註：

該金額包括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 發行之300,000,000港元3.5厘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票息。

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發行之2,0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在對衍生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325港元	0.650港元
行使價	2.000港元	2.000港元
波幅(附註)	110%	110%
股息率	0%	0%
選擇權年期	1.707年	2.21年
無風險利率	0.25%	0.24%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可換股票據(續)

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發行之300,000,000港元3.5厘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在對衍生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325港元	0.650港元
行使價	4.000港元	4.000港元
波幅(附註)	110%	110%
股息率	0%	0%
選擇權年期	0.93年	1.44年
無風險利率	0.24%	0.18%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向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發行之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對衍生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325港元	0.650港元
行使價	3.140港元	3.140港元
波幅(附註)	110%	110%
股息率	0%	0%
選擇權年期	1.118年	1.624年
無風險利率	0.24%	0.19%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 16.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法定：</b>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b>300,000</b>	300,000
	<b>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b>	<b>金額 千港元</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606,547,828	132,131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股份		
— 配售新股(附註)	150,000,000	3,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756,547,828	135,131

####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8港元配售15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5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07,5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9,450,000港元)。以下項目之有關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海關設施設計	825	872
乾煤處理	35,095	-
勘探鑽孔	23,412	21,637
礦場設計	491	491
其他有關勘探之承擔	652	526
發電廠設計	786	7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360
道路建設	30,972	28,830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11,625	10,743
滾筒篩選機	205	205
洗煤廠	3,464	-
	<b>107,527</b>	99,450



## 18. 或然負債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對該目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所提供之服務有異議，並且不同意現有採礦合約（「採礦協議」）所收取之金額，因此，拒絕清付該目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所索取之承辦商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收到該目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總額約為83,000,000港元之款項，其中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約50,000,000港元。董事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需要支付餘下款項之可能性不大，截至本報告日期，爭議仍在持續。

由於未清付承辦商費用，本集團預期該目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將與本集團終止採礦協議。於報告期末，日常煤炭開採工作已中斷及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開始甄選新承辦商程序，並向其他承辦商進行招標，以向胡碩圖煤礦提供煤炭開採服務。

## 19.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由魯先生墊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墊款之結餘(附註)	630,579	479,54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之利息開支	13,231	5,454

附註：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每年呈報之現行最優惠利率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連方交易(續)

### (b) 應付關連方—Golden Infinity Co., Ltd.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5,250	5,391

魯先生連同其家人於此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240	9,15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附註)	—	1,7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30
	6,268	10,91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一年：5,000,000份購股權)。於以往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全部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三項式模式釐定。